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9-092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华侨”）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，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,811,647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截至日前，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华融华侨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融华侨持有公司股份98,735,363股（占公司总股本9.13%）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华融华侨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18）沪02执528号之五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解除对被执行人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5,312,500股雷科防务（证券代码：002413，流通股）股票的冻结，并将上述股票作价人民币3,221万元，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融华侨抵偿相应的债务，上述股份于2019年11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本次过户完成后，华融华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3,422,863股增加至98,735,363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华融华侨的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融华侨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融华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华融华侨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6日